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000240613107956-18145972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6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 17 -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9 -
第八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5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61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40613107956-18145972**（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4-07-02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7、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8-2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9-0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4-08-27** 至 **2024-09-03**（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9-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9-1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一正三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联系人：周张芹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61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9-18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5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16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联系人：周张芹 电话：021-69220180
17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



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星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



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



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人: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86

联系人:周张芹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注明“XXXX 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维度: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5、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青浦车驾系统，包括地面（西岑、大盈、白鹤、赵屯、蒸俞）五个站，高速（G50 沪渝 26 车道、G50 金泽 8 车道、S26 沪常 28 车道、S32 申嘉湖 36 车道）四个站，车驾系统主要由四个子系统组成，即安装于车道的数据采集子系统（即前端单元）、报警子系统（含 LED 显示屏及报警音响等）、后台硬件设备和后端平台管理软件（完成与交警总队道口车驾应用平台数据对接）。

二、维护内容

2.1 设备巡检

每日对前端设备、重点部位进行巡检，确保系统工作正常、网络畅通。



每周对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等主要设备进行巡检，确保正常工作。

每月对系统平台、系统数据等各类软件定期升级维护，核心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机房配套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每季度对 UPS、UPS 电池、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每月对软硬件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评估分析，填写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

2.2 技术支持

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微信和 EMAIL 等方式的服务支持：并且在必要时协助用户完成相关配套设备的更换安装调试，以及协助用户做好系统平台的应急预案。

2.3 维护团队要求

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专门的、由项目经理和维护工程师等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并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完善的维护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到维护保障服务的全过程中。

有不少于 7 人的运维团队投入本项目维护工作，其中运维管理人员 1 名全面负责本项目维护工作；驻场维护工程师 2 名，于工作日驻场维护，上岗时间 9:00-18:00，同时为保障维护响应效率，中标人需合理设立内场巡检办公场所；至少配备 4 名有经验的外场维护专业技术人员，如有故障报修，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保证随叫随到，所有技术人员能够检查、分析、排除除需立杆、开挖等非一般故障以外的报修。

2.4 日常维修、紧急抢修工作

系统发生故障后，应有维护单位专业的工程师到达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故障原因，解决故障。并在故障处理完毕后及时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

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或故障道口数不超过 1 个的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紧急抢修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修复。若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负责 2 小时内更换备件。

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故障的，应在接到报修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情况原因，提出后续修复方案、修复日期。

2.5 维护性能指标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5\%$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捕获率 99%-101%。

2.6 前端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除客观因素，如道路施工、设备故障等以外，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leq 1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 $\geq 93\%$ ，晚上 $\geq 90\%$ ，整体 $\geq 90\%$ 。



正常情况下，系统的捕获率 99%-101%。

2.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年签订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三、系统维护要求

3.1 维护职责

负责车驾系统设备中涉及的所有部件（含摄像机、镜头、护罩、供电电源、主控器、车检器、交换机、服务器、立杆等）的日常巡检、清洁养护、并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用户单位报告运维状况。

负责号牌软件、报警服务软件系统管理平台的日常升级及参数修改与维护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调整摄像机通道名称、参数、固件升级、调整支队监控电视墙显示预案、修改监控设备系统 IP、清晰度调整、外观清洁等日常维护工作。协助工作人员，查询并下载查驾录像资料。

负责机房 UPS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及前端设备 UPS 供电检查维护。

3.2 日常巡检要求

根据巡检内容，对系统软硬件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填写一份设备运行状况评估报告。

同时检查每个设备布置点，查看设备有无遭到损坏及是否整洁、现场有无施工等其它影响设备使用的情况。

日常巡检工作要求（每日一次）：

检测录像存储设备、软件平台服务器的运行状态与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记录表。

检测每台前端摄像机图像及质量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测交换机、UPS 及供电设备运行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查看全部前端摄像机监控图像情况，并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表。

检查测试系统的数据异常比；

检查测试系统的识别准确率（白天，晚上，整体）。

检查测试系统的捕获率。

3.3 故障排查与维修

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一般故障是指：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或故障道口数不超过 1 个的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

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 2 天，不



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

紧急抢修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现场，紧急故障 1 小时内修复。若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负责 2 小时内更换备件。

前端设备（摄像机、光交换机、供电电源）发生故障，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使用维修备件更换）。

系统后端设备（硬盘录像机、软件服务器）发生故障，应及时了解故障情况，分析原因，对系统设备进行数据恢复或应急维护，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

系统需配置专用系统运行状况与维修安排记录本，记录运行检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内容，并由维修保养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相关负责同志签字认可后存档。

3.4 软硬件设备保养

每个月进行两次。每次保养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防护罩、前视玻璃、拾音器除尘。
- (2) 机房后端（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供电设备、交换机等）设备除尘。
- (3)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对各类电器设备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 (4) 存储设备工作状态检测，检查：硬盘是否故障，存储图像是否正常，对故障告警进行排查，更换故障硬盘。
- (5) 服务器平台检测，及时发现系统潜在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软件平台出现问题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并对软件系统进行系统保障。

提供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范围包括：解决由于系统数据库或软件发生故障或应用程序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

- (6) 协调厂家解决因软件发生问题而导致用户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
- (7) 填写维修周报、月报、季报

对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填写周报、月报和季报。

主要包括：

系统运维维护情况表

系统运维故障维修情况表

系统运维设备巡检清单

3.5 运维（主要）设备

前端巡检维护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补光灯、防护罩、镜头、主控制器、车检器、控制机箱、地感线圈及连接线、光端机、LED 显示屏、电源、变压器、立杆、挑臂、立杆基础、室外机箱、电源接线空开、手井（盖）、穿线孔（盖），以及附属电源网络线等。

后端巡检维护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服务器、UPS 主机及电池、车驾软件平台及数据对接、车驾软件及对接服务、配套线缆及网络等主要设备，具体数量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清单。



(1) 前端巡检维护设备维护保养基本内容:

检查室外机箱外观是否破损, 安装是否牢固

检查立杆是否倾斜, 立杆基础是否稳固

检查室外机箱门锁是否完好, 并加注润滑油保养

检查外接电源线接线, 确保接触良好安全用电。

检查空气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检查接地系统是否完好

检查挑臂、托盘是否牢固

检查外场机箱内各设备连接线是否连接可靠, 对机箱内灰尘进行清洁;

检查手井盖及穿线孔是否破损或者缺失。

防护罩、镜头是否破损, 是否有灰尘或蜘蛛网。

(2) 后端巡检维护设备维护保养基本内容:

A. 应用服务器

检查主机的运行状态, 指示灯是否正常, 切换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系统配置正确, 各通道视频信号能正常在视频专网内调用; 各通道视频信号能正常切换至监视器; 图像切换及控制的响应时间在规定范围内;

检查系统软件正常, 对系统所有重要操作, 如用户权限改变、配置修改、数据更新等, 均有操作记录, 并对系统配置数据进行备份;

使用控制键盘切换检查各用户调用图像时能按照系统配置的操作权限和优先级正常操作, 多个键盘调用同一路可控图像时无冲突;

B. 光端机

检查各台光端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各台光端机视频输入输出端口视频线路是否连接正常;

检查各台光端机视频 RS232 通讯串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C、线路维护

检查各设备视频线、网络线、控制线是否连接可靠;

检查内场线缆是否整齐, 视频线贴有规范的标签, 如摄像机名称、端口编号等;

D. 清洁工作

机房内整体清洁工作;

清理设备外壳、机箱、线缆、风扇上积累的灰尘; E、软件

检查应用软件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

及时更新应用程序运行环境;

及时将应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及时备份相关软件配置或数据;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整理，清理不必要的数据、文件。

3.6 服务要求

提供每次维修、抢修书面记录；提供每季度维护报告，提供结项报告、总结报告、评价表。

3.7 其他内容

硬件及服务器设备配置的硬盘需提供三年损坏免费更换不返还服务。

四、日常维护备品备件

本项目需采购日常维护设备备件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项目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地面 车架 改造项目 备件	高清晰工业摄像机	现有备件为海康威视 300W；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2	台	提供检测报告，并支持无缝接入系统平台
2		4 路车检器	现有备件为海康威视 LVC-6004；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2	个	
3		补光单元	现有备件为海康威视 TL2002C；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2	只	满足维保及现场使用要求
4		控制主机	TP-50 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1	台	提供检测报告，并支持无缝接入系统平台
5		网络跳线	3 米 CAT6	10	根	辅材配套使用
6		PDU	8 孔 10A	2	套	
7		光缆跳线	LC-SC5 米多模	10	根	
8		大 LED 显示屏 P10 双基色	1. 38M*2. 66M	1	块	与原先 LED 屏配套使用
9		功放机、喇叭	功放机、喇叭	1	套	与原系统配套对接使用
10		数据转发服务器	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	1	台	含总队数据对接（金泽站）
11		服务器硬盘	2T 企业级 SAS 盘	2	块	
12		电缆	Rvv3*1. 0	200	米	
13		网线	Cat6	4	箱	



14	高速 车架 项目 备件	高清晰工业摄像机	现有备件为海康威视 300W; 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 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2	台	提供检测报告, 并支持无缝接入系统平台
15		4 路车检器	现有备件为海康威视 LVC-6004 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 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2	个	
16		补光单元	现有备件为海康威视 TL2002C; 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 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2	只	满足维保及现场使用要求
17		控制主机	TP-50 投标产品需要与原有硬盘录像机相匹配和兼容的维修备件; 现有产品型号作为参考依据。	1	台	提供检测报告, 并支持无缝接入系统平台
18		网络跳线	3 米 CAT6	10	根	辅材配套使用
19		PDU	8 孔 10A	2	套	
20		光缆跳线	LC-SC5 米多模	10	根	
21		大 LED 显示屏 P10 双基色	1.38M*2.66M	1	块	与原先 LED 屏配套使用
22		功放机、喇叭	功放机、喇叭	1	套	与原系统配套对接使用
23		服务器硬盘	2T 企业级 SAS 盘	2	块	
24		室外铠装光缆	6 芯	1000	米	
25		电缆	Rvv3*1.0	200	米	
26		网线	Cat6	4	箱	
27	青浦 分局 后排 设备 采购 项目 备件	电缆	Rvv3*1.0	100	米	
28		网线	Cat6	2	箱	
29		NR	支持 28181 协议、16 盘位、至少支持 16 路画面录制	1	台	
30		NVR 硬盘	4T	16	块	
31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67FWD-LZS (2.8-12 mm)	4	台	提供检测报告, 并支持无缝接入系统平台

本项目的维修备件设备质量保证期 12 个月, 备品备件归属用户, 每次维护期结束前, 备品备



件使用情况需要进行整理,并提交相关台账并移交相关设备及资产。运维期间设备发生故障,备品备件使用后,实施单位应自行再次补充备品备件库;故障设备修复后入备品备件库,如无法修复的,填写书面设备损坏报废说明提交用户单位,申请采购替换设备,备品备件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注明单价。

主要设备参数如下:

(1) 摄像机海康威视 DS-2CD7A67FWD-LZS (2.8-12mm)

具有 22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3072x2048@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 704x576@25fps。

在 3072x2048@25fps 下,清晰度 2000TVL。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信噪比不小于 59dB。

支持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大于 99%)

支持识别功能。(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大于 99%)

具备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具有实时视频透雾、ROI 感兴趣区域、SVC 可伸缩编码、视频水印等功能。

600 万 1/1.8" CMOSAI 泛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混合目标检测(默认)、智慧城管、道路、周界:支持同时检测 30 张照片,支持对运动进行检测、跟踪、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抓图混合目标检测(默认)。

道路监控:支持背向行驶,支持子品牌、车身颜色、类型。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F1.2,AGCON);黑白:0.0002Lux@(F1.2,AGCON),0LuxwithIR 镜头:(2.8-12mm)@F1.2,水平视场角:104°~40.2°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最大图像尺寸:3072x2048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SD(即为 TF 卡)/SDHC/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NAS(NFS,SMB/CIFS 均支持)

宽动态:120dB

音频接口:1 对音频输入(Linein)/输出接口

通讯接口:1 个 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报警接口:2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1A 或 AC110V500mA)

视频输入:1Vp-pCompositeOutput(75Ω/CVBS)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PoE(802.3at)

电源接口类型:三芯电源接口



功耗: DC12V: 22WMAXPoE: 22WMAX

(2) 高清晰工业摄像机

1. 名称卡口单元 (300 万高清晰工业摄像机、控制单元)
2. 类别: 室外
3. 安装方式: 包含镜头、保护罩、控制单元、电源适配器、防雷器、固定万向节和抱箍安装调试。
4. 摄像机规格、技术参数: 1/1.8 英寸 ProgressiveScanCCD 图像传感器, 2048*1536 像素, -25FP 帧率可调, 处理器 TI 集 ARM\DSP 一体嵌入式控制芯片, 不得使用双 DSP 技术方案, 支持 JPEG 图片、H.264 视频流同时输出,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11X@ (F=0.95), 分辨力不小于 1300TVL, 三种独立快门, 视频压缩标准 H.264/MJPEG 压缩输出码率 32KBPS-16MBPS, 图片格式 JPEG 质量可设
5. 镜头接口类型: C/CS 接口, 高清定焦镜头, 焦距 25mm

(3) 4 路车检器

规格: 支持 4 路线圈信号接入;
支持线圈状态检测、指示;
2 路 RS485 接口;
1 路 MINUSB 接口灵敏度 8 级可调;
线圈频率 4 级可调;
测速范围 5-250KM/H;
测速精度 0-200KM/H (-4%), 200-250KM/H (-6%);
支持单、双、三线圈模式; 支持信号灯信号接入;
DC12V 供电;
工作温度 -30 摄氏度~70 摄氏度

五、主要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购置年月	数量
1	车驾系统项目	卡口单元	海康威视	300 万	300 万	2017 年 3 月	90 台
2		线圈检测器	海康威视	定制	定制	2017 年 3 月	23 台
3		控制机箱	海康威视	定制	定制	2017 年 3 月	20 套
4		补光单元	海康威视	爆闪灯	爆闪灯	2017 年 3 月	90 台
5		稳压器 1KVA	海康威视	1KVA	1KVA	2017 年 3 月	20 套
6		主控机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	2017 年 3 月	4 套
7		功放机、	海康威视	定制	定制	2017 年 3	4 套



		喇叭				月	
8		LED 信号发送卡	海康威视	定制	TCP 协议	2017 年 3 月	4 套
9		LED 信号接收卡	海康威视	定制	TCP 协议	2017 年 3 月	8 套
10		UPS 主机 (6KW)	海康威视	6KW	6KW	2017 年 3 月	4 台
11		电池 (100Ah)	海康威视			2017 年 3 月	112 块
12		控制机箱	海康威视	580mm*480mm*450mm	定制	2017 年 3 月	4 套
13		大 LED 显示屏	海康威视		室外不锈钢包边	2017 年 3 月	8 台
14		地感线圈	海康威视	FVN1*2.5MM	定制	2017 年 3 月	1112 4m
15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TP-50	定制	2017 年 3 月	20
16		应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2017 年 3 月	3 台
17		变压器 75W	海康威视		75W	2017 年 3 月	20 台
18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海康威视		48□	2017 年 3 月	20 台
19		ETC 拦截装置	海康威视		定制	2017 年 3 月	1 套
20		300 万高清晰工业摄像机	海康威视	SWHV-EC300	300W	2015 年 11 月	17 台
21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高清摄像机控制单元模块	2015 年 11 月	17 台
22		光学偏振及控制单元	海康威视	光学偏振及控制单元	光学偏振及控制单元	2015 年 11 月	17 台
23		摄像机存储固态硬盘 (内置)	海康威视	120G	120G	2015 年 11 月	17 台
24		摄像机镜头	海康威视	M3514-MP	M3514-MP	2015 年 11 月	17 套
25		摄像机防护罩	海康威视	定制 4718+定制 2790	定制 4718+定制 2790	2015 年 11 月	17 套
26		主控制器	海康威视	SWHV-ITTS-A0106	SWHV-ITTS-A0106	2015 年 11 月	4 台
27		主控制器扩展件	海康威视	主控制器扩展件	主控制器扩展件	2015 年 11 月	4 台
28		控制机箱	国产	510x350x650mm	510x350x650mm	2015 年 11 月	4 套
29		工业级网络交换机	国产	KIEN7009-8T	KIEN7009-8T	2015 年 11 月	4 台



30		补光单元	国产	LS-FC1	LS-FC1	2015 年 11 月	17 台
31		电气元器件	国产	稳压电源 1KVA	稳压电源 1KVA	2015 年 11 月	4 台
32		网络防雷器	国产	ZZRJ45	ZZRJ45	2015 年 11 月	17 台
33		电源避雷器	国产	ZZM-10275	ZZM-10275	2015 年 11 月	4 台
34		摄像机、补光灯固定万向节和抱箍	国产	定制	定制	2015 年 11 月	34 台
35		地感线圈	国产	定制	定制	2015 年 11 月	34 套
36		大 LED 显示屏	弘光	1.024mX2.048m	1.024mX2.048m	2015 年 11 月	4 套
37		编解码主控机	弘光	配套	配套	2015 年 11 月	4 台
38		模块	弘光	配套	配套	2015 年 11 月	4 台
39		功放机、喇叭	ITC	功放机、喇叭	功放机、喇叭	2015 年 11 月	4 台
40		LED 信号发送卡	国产	定制	定制	2015 年 11 月	4 套
41		LED 信号接收卡	国产	定制	定制	2015 年 11 月	4 套
42		应用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RD450	ThinkServerRD450	2015 年 11 月	4 台
43		UPS 主机	山特	6KVA	6KVA	2015 年 11 月	4 台
44		电池	山特	12V65AHMF12-65	12V65AHMF12-65	2015 年 11 月	64 块
45	卡口 UPS 系统	UPS 主机 (40KVA)	华为	UPS5000-A-40KTTL	UPS5000-A-40KTTL	2018 年 9 月	3 台
46		电池	赛能	12V100AH	12V100AH	2018 年 9 月	64 块
47		UPS 主机 (30KVA)	华为	UPS5000-A-30KTTL	UPS5000-A-30KTTL	2018 年 9 月	5 台
48		电池	维基	MF12-120AH, 延时 90Min	MF12-120AH, 延时 90Min	2018 年 9 月	160 块
49		电池	维基	MF12-100AH, 延时 90Min	MF12-100AH, 延时 90Min	2018 年 9 月	128 块
50		UPS 主机 (20KVA)	华为	UPS2000G-20KRTL	UPS2000G-20KRTL	2018 年 9 月	1 台
51		电池	赛能	12V100AH	12V100AH	2018 年 9 月	32 块
52		阻车器	丽景	定制 3 米预埋式(遥控+手动)	定制 3 米预埋式(遥控+手动)	2018 年 9 月	1 个
53		光纤收发	海康威视	8 电 1 光千兆	8 电 1 光千兆单模	2018 年 9 月	2 台



		器		单模		月	
54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	定制抱杆安装	2018年9月	2台
55		车道灯	国产	定制	定制	2018年9月	1台
56		线圈	国产	定制	定制	2018年9月	4套
57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4电1光千兆单模	4电1光千兆单模	2018年9月	2台
58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	定制抱杆安装	2018年9月	2套
59		一体化道闸	海康威视	DS-TMG140-H	含相机,喇叭	2018年11月	9套
60		前端引导道闸	海康威视	定制	定制	2018年11月	7套
61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67FW D-LZS (2.8-12mm)	600W 摄像机	2018年11月	36台
62		NVR	"海康威视"	HIK/DS-9616H D-S/GA/A-L-A F-DVR-II-A/0 +16-16(A2-2)	16路16盘位高清	2018年11月	7台
63		NVR 硬盘	希捷	ST4000VX000	4T, SATA	2018年11月	112块
64		可变显示屏	国产	定制	P6 全彩	2018年11月	9套
65		识别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2216UX-LFF/2	定制	2018年11月	6台
66		接入转发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ISH17-2X/TDA	定制	2018年11月	7台
67	后排自助	物联网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6C-PWR-EI	万兆3层,48电4光	2018年11月	2台
68		光模块	华为	万兆1c双芯,单模-10km	万兆1c双芯,单模-10km	2018年11月	4个
69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08T-A/D S-3D01R-A	8电1光千兆单模	2018年11月	9套
70		设备汇聚机箱	国产	定制	定制抱杆安装	2018年11月	9台
71		车道灯	国产	定制车道灯	车道灯	2018年11月	16台
72		功放及高音号角	国产	定压功放及高音号角	定压功放及高音号角	2018年11月	7台
73		电动阻车器	国产	定制	支持联动控制	2018年11月	7台
74		电源箱	海康威视	电源箱(安检车位)	定制	2018年11月	9台
75		线圈	国产	定制(含连接线)	定制	2018年11月	18台
76		配电箱	国产	配套	配电箱	2018年11月	9台



77		自动安检系统软件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含自动安检系统, 外接设备数据汇聚存储系统, 数据推送系统等内容。	2018年11月	9套
78		动态识别比对	熙菱	定制开发授权	在静态的图片或动态的视频中定位, 并进行识别。系统可以从图片或视频数据中定位位置, 并进行识别。 采用基于统计模式识别技术路线, 综合运用形状特征等多种特征进行融合, 比对。 1、报警查询: 系统可根据时间、地点等条件对报警信息进行查询; 报警信息包含现场照片、数据库照片、比对相似度。	2018年11月	36套
79	高速车驾系统	平台接入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定制开发配套	2018年11月	1套
80		识别软件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定制开发配套	2018年11月	1套
81		车架报警软件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定制开发配套	2018年11月	1套
82	车驾系统项目	报警服务软件	国产	定制开发配套	系统支持对多个车道的目标进行实时监控, 查看内容包括实时图片、通过车道、号牌、时间、地点等信息。	2018年11月	1套

六、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考核表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考核表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考评情况	得分
一、日常巡检工作内容(25分)	1、数据巡检: 车驾系统所有点位进行数据巡检。(8分)	每漏巡检一处故障扣1分		
	2、交警总队平台数据考核巡检: 车驾系统点位数据上传至交警总队考核进行巡检。(8分)	每漏巡检一处故障扣1分		
	3、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 每半年对所有车驾系统点位进行1次巡检保养工作(1年2次), 并递交巡检保养清单给交警支队。(4分)	每漏巡检一处扣2分		
	4、抽取每个断面的图片检查效果, 判断是否有异物遮挡、夜间过曝或补光灯补光不足、焦距模糊等问题, 并予以调整修复。(5分)	未按照要求巡检一次扣1分		



二、故障处理情况(30分)	1、一般情况下,响应时间为0.5小时;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非一般故障,包括修复架空线缆、修复线圈、修复杆件及基础等需要施工的,修复时间2天,不包括杆件基础的养护时间。(10分)	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扣2分		
	2、紧急抢修:特殊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为0.5小时;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到现场,及时处理紧急状况,紧急故障1小时内修复。1小时内无法修复,采用备件替换,2小时内修复。(10分)	未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每次扣2分		
	3、若设备损坏,无法修复的,乙方需通过更换备件24小时内完成修复,如果本公司48小时无法修复故障,并未向交警支队汇报,交警支队有权利邀请其他有能力修复故障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维护公司承担。(10分)	未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每次扣2分		
三、工作人员情况(11分)	1、考勤:人员在工作日(节日除外)必须开展内场驻场维保工作,以早上9时00分至18时作为一个工作日。(3分)	未按要求驻场维保的每次扣2分		
	2、及时接听电话:保证7x24小时服务,提供24小时维护维修值班电话、公司维护负责人手机电话和现场抢修服务。(3分)	拨打3次未接听电话每次扣2分		
	3、及时提交表格:每周按时提交运维报告及备品备件更换统计表。(5分)	未及时提交表格的每次扣2分		
四、备件管理(7分)	1、备件库库存:建立备件库,保证有一定数量备品备件用于日常维修周转,并能保证备品备件全年正常周转。(3分)	备品备件未到位导致维修超时的每次扣3分		
	2、备件更换台账:备品备件更换记录台账,每季度向采购方递交本季度备品备件更换统计表。(4分)	未提交台账的每次扣1分		
五、记录管理(6分)	1、维护记录周报:须真实填写巡检维护周报,并按时提交。(6分)	未按照要求填报的每次扣2分		
六、人员车辆情况(14分)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确需要变更,需经交警支队同意后才能变更。(5分)	项目负责人擅自变动扣5分		
	2、内场驻场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确需要变更,需经交警支队同意后才能变更。(4分)	内场人员擅自变动扣2分		
	3.保证1辆外场登高车在青浦辖区6*8小时巡检维护7*24小时待命抢修(5分)	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的每次扣5分		
七、其他(7分)	1、如有重大活动: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乙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服务和现场保障服务。(4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服务的每次扣除2分		
	2、市政施工管理:为避免市政施工杆件移位导致原有需求无法满足,运维单位在接到道路施工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交警支队报备,经交警支队确认后才能开展移位工作。(3分)	未及时向交警支队报备每次扣1分,未经交警支队确认擅自开展移位的每次扣3分		
		总得分: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得分说明: 总分 100 分, 考核成绩分: 95-100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100%;

90-94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95%;

85-89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90%;

80-84 分,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85%;

70 分以下, 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 80%。

注: 以上招标需求中,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 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有招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项目级



			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项目级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限价；4、不得低于成 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 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 序的行为。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 × 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1	0~5	1. 投标人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或者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0~5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



		得 4-5 分, 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 得 2-4 分, 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 得 0-2 分。
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分为 5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分。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准确到位, 合理化建议满足招标文件的, 得 4-5 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一般, 合理化建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 得 2-3 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不准确、不到位, 合理化建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 得 0-1 分。
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0~26	根据各投标人总体服务内容的维护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全面详细, 可实施性高, 并具有详细的维护方案、计划及相关流程, 具有较



		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20-26 分；2、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维护方案、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采购方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4-20 分；3、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维护方案、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方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8-14 分；4、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服务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方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0-8 分。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验收方法及标准等



		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验收方法及标准明确、规范的，得 10-15 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但操作性一般，验收方案及标准有欠缺的，得 5-10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无验收方法及标准的，得 0-5 分。
服务承诺	0~6	1、承诺提供 2 位驻场工程师驻场服务,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 2、自动安检系统软件、车架报警软件、识别软件、卡口单元投标人提供厂商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的,提供 1 项承诺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	0~5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资质、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得到以往业主肯定与好评的得 4-5 分；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与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资质、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得到以往业主认可的得 2-4 分；3、学历、资质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0-2 分；4、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0~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



		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5-8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2-5 分；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2 分。
设备配置情况	0~4	投标人在具备 2 辆施工、维护登高车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辆施工、维护登高车的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租用证明)。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4	1. 维护备件配置(包括兼容性、数量、性能等)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0-2 分。 2. 备件的日常管理是否规范: 0-2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青浦公安分局车驾系统维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使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 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果需要）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2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果需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



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